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52號

聲 請 人 陳柏仲

相 對 人 寬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3,54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8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9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前開訴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從而聲請人起訴時僅繳納新台幣（下同）9,573元，然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770,135元，裁判費為28,720元，聲請人應負擔百分之21即6,031元（計算式：28720×21÷100＝603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得向相對人求償之金額為3,54

2元（計算式： $0000-0000=3542$ 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